T+1 货银对付业务指南

(暂行稿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目 录

| 第一章 概述 | 4 |
|-----------------------------------|------|
| 一、货银对付的定义 | 4 |
| 二、适用范围 | 4 |
| 三、基本原则 | 5 |
| 四、交收帐户体系 | 5 |
| 五、净额结算流程 | 7 |
| 第二章 资金和证券的清算 | 8 |
| 一、资金清算 | 8 |
| 二、证券清算 | 9 |
| 第三章 资金和证券的交收 | . 11 |
| 一、资金交收 | 11 |
| (一)可划款金额及应补资金的核算 | |
| (二) T+1 资金交收 | |
| 二、证券交收 | |
| (二)证券交收及变更登记 | |
| 第四章 证券登记、存管业务 | . 18 |
| 一、存管业务 | 18 |
| (一)持有和持有变动查询 | |
| (二)PROP 申报司法冻结、质押登记 (三)挂失、挂失转户 | |
| (四)要约收购预受股份临时保管 | |
| 二、登记业务 | 22 |
| (一)证券权益处理 | |
| (二)股东名册管理 | |
| 第五章 结算风险控制 | |
| 一、资金交收违约 | |
| (一)定义 | . 25 |
| (二)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 |
| 二、证券交收违约 | |
| (一)定义 (二)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 |
| 三、回购质押券管理 | |
| (一)质押券管理的基本原则 | . 35 |
| (二)欠库核算和处理 | . 35 |

| (三)欠库违约金计收 | 38 |
|------------------------|----|
| (四)回购登记撤消与新回购质押券出、入库管理 | 38 |
| (五)兑付权处理 | 41 |
| 四、交收担保品制度 | 41 |
| (一)现金交收担保品 | 42 |
| (二)自营证券交收担保品 | 43 |

第一章 概述

本业务指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为法律依据,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

一、货银对付的定义

"货银对付"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在交收过程中,当且仅当资金交付时给付证券、证券交付时给付资金。如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暂不向其交付应收证券,并按业务规则进行处置;如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暂不交付相应的资金。

"T+1 货银对付"是指交收期为 T+1 日的证券、资金净额对付结算制度。

二、适用范围

实施"T+1 货银对付"处理的业务范围为已纳入净额清算、担保交收的业务品种,具体包括:

1、二级市场交易类业务,包括以下品种:股票、债券(包括国债、

企业债券、可转债)、封闭式基金、ETF、权证等。

2、原担保交收的发行类业务:配股、增发、老股东优先配售、国 债场内分销等。

三、基本原则

本公司实施"T+1 货银对付"处理时,遵循下列基本业务处理原则:

- 1、对资金和证券实行净额结算及担保交收。
- 2、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即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 3、参与人交收违约时,本公司暂不交付相应的证券或资金。
 - 4、最终交收时点为 T+1 日 16:00。
 - 5、T 日交易净应收资金必须在完成交收后才可划出结算系统。
- 6、进入交收过程的证券和资金,本公司分别对其实施交收锁定和划款限制,不受理其质押、非交易过户和司法冻结。净应付资金按结算备付金帐户锁定。

四、交收帐户体系

- "T+1 货银对付"处理过程中共涉及交收、清偿、处置、担保品等几类账户分别以本公司、结算参与人的名义开立。
 - (一)以本公司名义设立的账户:
 - 1、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用于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集

中交收。

- 2、资金集中交收账户。用于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集中交收。
- 3、专用清偿证券账户。用于存放交收违约结算参与人所涉待处分证券和补购的违约交收的证券。本公司对未进入处置程序和已进入处置程序的待处分证券分别设立专用清偿证券账户(为便于区分,以下对于存放已进入处置程序待处分证券的专用清偿证券账户简称"证券处置专用账户")。
- 4、专用清偿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交收违约结算参与人所涉待处 分资金和待处分证券处置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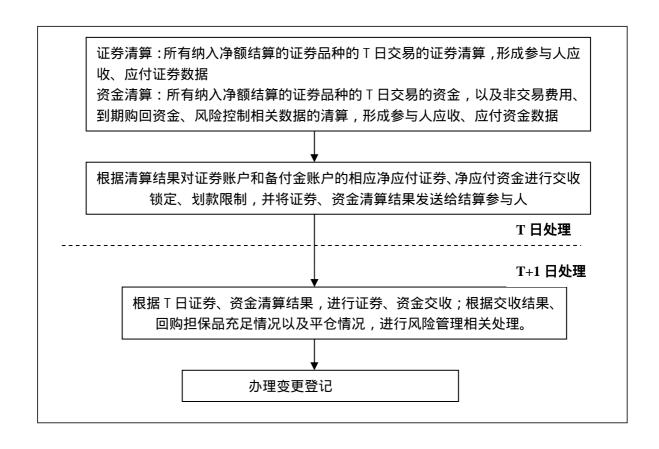
(二)以结算参与人名义设立的账户:

- 1、证券交收账户。用于办理与本公司的证券交收,结算参与人委托本公司按原成交情况和交收结果代为从该账户划付到相关证券账户。
- 2、资金交收账户,又称为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的资金交收。
- 3、交收价差担保品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的交收价差担保品。
- 4、证券总账。用于统计结算参与人交存的证券总额。该账户虽以结算参与人名义设立,但由结算系统统一开立,不需结算参与人单独申请。

实施分户结算的结算参与人,按自营、经纪业务类别分别设立以上四个账户。

- 5、证券处置账户。按照结算参与人自愿的原则设立,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划付的、资金交收违约客户的净买入证券、质押券。
- 6、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按照结算参与人自愿的原则设立,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的、作为交收履约担保品的自营证券。

五、净额结算流程



第二章 资金和证券的清算

一、资金清算

T+1DVP 制度实施后,现二级市场资金清算净额将变成交易清算净额、应收权益资金和新股退新资金三项(原一级市场新股资金申购业务的资金清算维持现有方式不变)。

本公司以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为单位,将所有纳入净额结算的证券品种的 T 日交易的资金,以及非交易费用、T 日核算的欠库、卖空扣款资金轧差为交易清算净额,形成参与人 T 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

对于新股认购及新股申购解冻资金、权益类资金(包括股票红利、债券兑付兑息、要约收购和可转债的回售),本公司于退新日或发放日的前一工作日单独清算,分别形成应收权益资金和新股退新资金。

参与人可根据结算明细文件,按照不同业务属性分别汇总计算。 [案例]

某结算参与人名下有甲、乙、三个投资者,某日甲先卖100股A股票,应收资金1000元(暂不考虑交易等费用,下同),又买了50股B股票,应付资金600元,乙买了70股C股票,应付资金500元;甲新股中签应付资金8000元、申新退保资金10000元;丙应收A股票红利1500元,乙应收B股票红利1200元;该参与人应付开户费200元,回购欠库扣款2000元。

资金清算结果:

交易清算净额=1000-600-500-200-2000=-2300(元)

应收权益资金=1500+1200=2700(元) 新股退新资金=10000-8000=2000元。

实施 T+1DVP 制度后,债券结算全价的计算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净价交易品种全价结算时应计利息由现在的交易日利息调整为交收 日的利息,主要涉及国债现券交易和买断式回购交易。

[案例]

某国债 2006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价格 109.04 元 截至当日的应计利息是 1.25 元,到 6 月 2 日应计利息是 1.27 元。

DVP 实施前的结算全价是 109.04+1.25 = 110.29 元; DVP 实施后的结算全价是 109.04+1.27 = 110.31 元。

二、证券清算

T+1DVP 实施后,本公司以参与人为单位进行证券清算,按证券账户各类证券的净应收或净应付数量分别汇总合计,形成参与人交收日应收、应付证券净额。

[案例一]

某结算参与人名下有甲、乙、丙三个投资者,某日甲先卖 100 股 A 股票、后又买了 50 股 A 股票,乙买了 70 股 A 股票,丙先卖了 30 股 A 股票、又后买了 40 股 A 股票。

即该日甲净卖出 50 股 A 股票, 乙净买入 70 股 A 股票, 丙净买入 10 股 A 股票。

证券清算结果:该结算参与人应付结算系统 A 股票 50 股,应向结算系统收取 A 股票 80 股,应付净额和应收净额不轧差。

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清算结果作为交收指令通知结算参与人,

结算参与人应按时履行。

第三章 资金和证券的交收

一、资金交收

(一)可划款金额及应补资金的核算

T+0日清算完成后,交收系统根据备付金帐户当日业务终了时的帐户余额、当日交易清算净额、当日上网发行新股申购金额、应收权益类资金、上网发行新股退新资金、最低备付限额以及冻结金额(如有)情况,核算该帐户可划款金额及应补资金金额,原资金"可用余额"计算取消并停止使用。

T+1日日间,可划款金额及应补资金金额根据各备付金帐户资金划拨情况实时更新。

1、可划款金额的核算

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可划款金额计算公式为:

可划款金额=账户余额(透支用负数表示)-最低备付金额-冻结金额-该帐户T日清算净应付金额(绝对值)+已清算尚未发放的权益类资金及新股退新款-T日新股申购金额(绝对值)。

- (1) 权益及新股退新款入账后,上述资金已反映在备付金账户 余额中,计算公式中权益及新股退新款即变为0;
- (2)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可划款金额小于或等于 0,则显示为 0,表示无可划出资金;

2、应补资金的核算

应补资金为参与人于T+1日交收截止时点前需补入备付金账户的资金,上述金额除担保交收应付款外,还包括新股申购应补资金及最低备付不足应弥补资金。为保证业务的平稳运行,结算参与人应注意做好资金核算和调拨工作,于规定的交收时点前补入,避免发生资金交收透支、造成交收违约等后果。

应补资金计算公式为:

参与人应补资金=帐户余额(透支以负数显示)+T+0清算净额(参与人应收为正,应付为负)+已清算未发放权益及退新资金-最低备付-冻结金额-T日新股申购金额(绝对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资金金额若小于0,显示为所得值的绝对值,表示应补资金金额;若大于或等于0,则显示为0,表示无应补资金。

[案例]

A结算参与人T日帐户余额为2000万,最低备付200万,冻结金额400万,T日清算净应收金额300万,权益资金10万,T日新股申购5000万。

T日清算交收完成后:

该参与人可划款金额=2000万-200万-400万+10万-5000万=-3590万,显示为 0。T+1日一早,权益资金入帐后,该参与人可划款金额仍为-3590(显示为0): 2010万-200万-400万-5000万);

该参与人应补资金=2000万+300万+10万-200万-400万-5000万=-3290万,显示为应补3290万。

3、杳询

T+0 清算交收完成后,本公司将发送资金余额对帐文件,通知结算参与人相关备付金帐户T日清算交收后的可划款金额和应补资金。

对于 T+1 日日间可划款金额的实时查询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券商端、电话语音信箱进行查询。需提请参与人注意的是电话语音信箱中提示的"资金余额"即目前的"可划款金额"。

对于 T+1 日日间应补资金的实时查询,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券商端 A 股交收模块中应补资金实时查询功能进行查询。

(二) T+1 资金交收

本公司根据每个备付金帐户 T 日二级市场证券交易清算净额(含非交易费用及 T 日核算欠库扣款) 权益资金清算净额以及上网发行新股申购退保资金清算金额,于 T+1 日完成资金交收及相关帐务处理。

1、二级市场证券交易资金交收及帐务处理

T+1 日 16:00,本公司根据参与人 T+0 净额清算数据及应付证券 足额情况办理资金交收。

(1)结算备付金账户满足可交收资金余额 T+1 日应付交收款条件的,本公司将结算参与人的应付交收款从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拨至结算系统资金集中交收账户。

可交收资金余额是指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全部资金扣除被冻结部分后的余额; T+1 日应付交收款包括 T 日交易交收净额、T 日回购欠库返款及新增扣款、T 日证券卖空返款及买空处置款。

- (2)对已完成备付金账户分户核算的参与人,如其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不满足可交收资金余额 T+1日应付交收款条件、且有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可供关联交收的,在该参与人自营备付金账户已完成自营业务交收的前提下,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收处理,将关联交收金额由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拨至该结算参与人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再划拨至结算系统资金集中交收账户。
- (3)对结算参与人应收交收款的,本公司将相应交收款从结算系统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划入其结算备付金账户。
- (4) T+1日交收时点,本公司在备付金账户中完成以下业务的帐务处理:

(a) 卖空返款

对T日交易,结算系统在T日清算时已对清算时点无足额证券用于 交收日交收的部分进行了卖空扣款,如参与人在交收日日间通过跨市 场等途径转入证券用于完成交收,则结算系统对该部分扣款自动返 款。

账务处理时,卖空返款记增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

(b) 买空处置款

对某证券帐户在卖出交收日无可用于交收的证券、但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帐户中有同券种的待处分证券、因此可在卖空交收日完成平仓处理的卖空,结算系统进行待处分证券处置,并对买空处置款进行账务处理。

买空处置款记增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

(c)欠库返款

(e)交易交收

指根据T日交易清算净额进行的交收账务处理。账务处理时,记增或记减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

(f)关联交收

指根据关联交收原则进行的交收账务处理,关联交收原则维持现有原则不变。

账务处理时,记减结算参与人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记 增结算参与人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

(g)新增欠库扣款

指因应收证券未完成交收,而导致实际欠库数量大于实际已扣款的欠库数量时,对新增欠库进行扣款

账务处理时,记减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

2、权益类资金发放的帐务处理

本公司在权益派发日 9 点前,根据上一工作日权益类资金清算结果进行权益类资金发放的账务处理,将相关资金记增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3、上网发行新股退新资金的帐务处理

对于上网发行新股退新资金,本公司在退新日9点前,根据上一工作日新股中签清算结果完成上网发行新股退新账务处理,将退新资

金记增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将中签款记增主承销商结算备付金账户。其中,退新资金=实际冻结申购资金-中签款,若为多个新股,上述退新帐务合并处理。新股申购 T+1 交收处理不变。

二、证券交收

(一)证券交收锁定

实施 T+1 货银对付后,投资者在 T 日买进或卖出的证券,于 T+1 日交收。对于净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交易一经达成,其净卖出的证券就进入交收程序。从 T 日达成交易到 T+1 日完成交收之前,净卖出证券存放在卖出方证券账户,卖出方投资者对已卖出证券仍然拥有所有权,但净卖出证券不得被再次卖出。

净卖出证券进入交收程序后,首先在卖出方证券账户内被交收锁定,被交收锁定的证券只能用于证券交收,不得申报交易卖出,不能被司法冻结、非交易过户、申报要约或质押过户。在 T+1 日的交收时点,投资者净卖出证券将划付给卖出方投资者所属的结算参与人,与结算参与人完成证券交收。

[案例]

投资者 A,原持有甲股票 100 股, T 日卖出甲股票 100 股,同日又买入甲股票 40 股,则 T 日日末,投资者 A 持有甲股票为 100 股,其中 T 日净卖出的 60 股被交收锁定,将用于 T+1 日的证券交收,不能被司法冻结、质押、非交易过户。 其余 40 股未被交收锁定,可以被司法冻结、质押、非交易过户。

(二)证券交收及变更登记

T+1 日交收时,本公司结算系统将应付证券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 交收帐户划至结算系统证券集中交收帐户。对于正常完成 T+1 日资金 交收义务的参与人,将其应收证券从结算系统证券集中交收帐户划入 其参与人证券交收帐户。

本公司接受结算参与人的委托,代结算参与人办理其与投资者之间的证券交收。

1、投资者净应付证券交收

T+1 日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 T 日证券交易清算结果,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将净应付证券从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拨到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完成参与人与投资者之间的证券交收。

2、投资者净应收证券交收

对于 T+1 日正常完成交收义务、或 T+1 日已足额指定待处分证券,以及 T+2 日弥补透支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将相关已完成交收的证券由结算系统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后,结算参与人可以委托本公司将未向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投资者净应收证券划付到结算参与人证券处置账户。对此部分证券,结算参与人需要在规定时点前,通过 PROP 向本公司申报将未履约投资者应收证券划付到结算参与人证券处置账户。剩余的应收证券结算系统根据T+0证券清算结果自动从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划付到投资者证券账户,完成结算参与人与投资者之间的证券交收;

第四章 证券登记、存管业务

一、存管业务

(一)持有和持有变动查询

1、通过 PROP 查询证券账户持有记录

实施 T+1DVP 制度后,通过 PROP 查询投资者账户持有记录中将会有三个持有数量:日终持有数量、其中的冻结数量、其中的交收锁定数量。

- "日终持有数量"是完成日终交收后的持有,包括该日日间净卖出的证券数量,但不包括该日日间净买入的证券数量;
- "其中的冻结数量"是"日终持有数量"中被司法冻结、质押、临时保管、预受要约等等的数量之和;
- "其中的交收锁定数量"是"日终持有数量"中于该日日间净卖出的证券数量,该部分证券已进入交收程序,不能被司法冻结、质押过户等等。

[案例]

某账户 A,原持有600001 股票100股,10月10日卖出600001股票100股,同日又买入该股票40股,则10月10日日末,账户 A持有600001股票为100股,其中当日净卖出的60股被交收锁定。查询该投资者10月10日的持有记录如下图所示:

| 日期 | 股票代码 | 日终持有 | 其中的 | 其中的 |
|----|------|------|------|--------|
| | | 数量 | 冻结数量 | 交收锁定数量 |

| 1073 10 4 000001 100 0 | 10月10日 | 600001 | 100 | 0 | 60 |
|------------------------------|--------|--------|-----|---|----|
|------------------------------|--------|--------|-----|---|----|

2、通过 PROP 查询证券账户持有变动记录

参与人通过 PROP 查询证券账户持有变动记录中,在同一个交易日对同一个证券既有买入又有卖出的,目前是按成交记录逐笔显示持有变动,同时显示该笔交易的价格和金额,实施 T+1 货银对付后,在持有变动记录中只有一条净增加证券或净减少证券的持有变动记录,记录中的价格、金额等字段为空。

实施 T+1 货银对付后,某证券账户在同一个天对同一个证券既有非交易转入,又有非交易转出的,由于非交易而引起的持有变动记录仍然按逐笔显示(非交易业务包括送股、红利、自营证券质押、协议转让、司法扣划等业务)。

[案例]

某账户 A,原持有600001 股票100股,10月10日卖出600001股票100股,同日又买入该股票40股。10月10日送股10股,质押30股,查询该投资者10月10日、11日的持有记录如下图所示:

| 日期 | 证券代码 | 过户数量 | 过户类型 |
|--------|--------|------|-----------|
| 10月10日 | 600001 | 10 | 权益登记(送股) |
| 10月10日 | 600001 | -30 | 非交易过户(质押) |
| 10月11日 | 600001 | -60 | 交易过户 |

(二) PROP 申报司法冻结、质押登记

实施 T+1 货银对付后,结算参与人通过 PROP 申报司法冻结和自

营证券质押过户业务是申报当日的日终处理。结算参与人对某证券账户可申报司法冻结或质押过户的最大数量应满足如下公式:

T日日终可冻结(或质押过户)的最大数量=T日完成 T-1日交易交收、质押券入库处理后的持有—T日净卖出(或质押过户)—已冻结数量

结算参与人在申报司法冻结或质押过户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证券账户中被交收锁定的净卖出证券不得申报司法冻结或质押过户。
- 2、已达成交易,但尚未被交收的净买入证券不得申报司法冻结或 质押过户。T日买入的证券最早可于T+1日申报司法冻结和质押过户。

(三)挂失、挂失转户

1、账户销户

各结算参与人在交易时间通过 PROP 系统申报账户销户。需销户的账号填写在过出账户栏,过入账户栏填写"9000000001"。需销户的账号必须指定在申报参与人交易席位上。

本公司日终检查,账户在申报当日(T日)完成交收后无持有、 无交易、无质押,则T日日终销户,否则,返回错误原因给各结算参 与人。

2、账户挂失

各结算参与人在交易时间通过 PROP 系统申报账户挂失。需挂失的账号填写在过出账户栏,过入账户栏填写"9000000002"。需挂失

的账号必须已指定在申报参与人交易席位上。

本公司日终办理账户挂失。在申报当日(T日)完成交收后有持有、有交易或有质押的账户也可以被挂失。

3、挂失转户

各结算参与人在交易时间通过 PROP 系统申报账户挂失过户。过入与过出账户必须指定在申报结算参与人的同一席位。

本公司日终检查,过出账户在申报当日(T日)完成交收后无交易、无质押,则T日日终将过过出账户销户并将该账户中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过入账户。挂失过户业务与目前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 业务处理时间 | 目前 | T+1 货银对付 |
|-----------|---------|----------|
| | | 之后 |
| 过出账户销户时间 | T日日终 | T日日终 |
| 证券过户时间 | T+1 日日终 | T日日终 |
| 过户证券可交易时间 | T+2 日起 | T+1 日起 |

(四)要约收购预受股份临时保管

实施 T+1 货银对付后,结算参与人通过 PROP 申报要约收购预受股份临时保管业务是申报当日的日终处理。结算参与人对某证券账户可申报要约收购预受股份临时保管的最大数量应满足如下公式:

T 日日终临时保管的最大数量=T 日完成 T-1 日交易交收、质押券入库处后的持有—T 日净卖出(或质押过户)—已冻结数量

结算参与人在申报要约收购预受股份临时保管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证券账户中被交收锁定的净卖出证券不得申报要约收购预受股份临时保管。
- 2、已达成交易,但尚未被交收的净买入证券不得申报要约收购预受股份临时保管。T日买入的证券最早可于T+1日申报要约收购预受股份临时保管。

二、登记业务

(一)证券权益处理

T 日进行的交易, T+1 日完成交收后变更登记。权益根据账户登记记录处理,享有权益的最后交易日与登记日将分离。此类权益主要包括:红利权、送股权、配股权、老股东优先认购增发股权、兑息权、兑付权。

实行 T+1 货银对付前,投资者在登记日当日买入证券,即可享有该证券产生的权益;当日卖出证券,即不享有该证券产生的权益。

实行 T+1 货银对付后,投资者在登记日前一交易日买入证券,可享有该证券产生的权益,登记日买入证券,不享有该证券产生的权益; 投资者在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卖出证券,不享有该证券产生的权益,登记日将持有的证券卖出,仍然享有该证券产生的权益。

[案例]

600001 股票的送股登记日为 T 日,投资者甲在 T-1 日买入 A 股票 100 股, T

日将 T-1 日买入的 100 股 A 股票卖出,投资者乙在 T 日买入 100 股。

实行 T+1 货银对付前,投资者甲不享有送股,投资者乙享有送股。实行 T+1 货银对付后,完成交收的情况下,投资者甲享有送股,投资者乙不享有送股。

(二)股东名册管理

实行 T+1 货银对付前,投资者在登记日当日买入证券,其持有记录即可出现在当日闭市后产生的股东名册中。

实行 T+1 货银对付后,投资者在登记日前一交易日买入证券,其持有记录在登记日闭市后可出现在产生的股东名册中;登记日买入证券,其持有记录不出现在当日闭市后产生的股东名册中;投资者在登记日将持有的证券卖出,其持有记录仍出现在当日闭市后产生的股东名册中。

[案例]

600001 股票的名册数据登记日为 T 日,投资者甲在 T-1 日买入该股票 100 股, T 日将 T-1 日买入的 100 股该股票卖出,投资者乙在 T 日买入 100 股。

实行 T+1 货银对付前,在 T 日产生的关于 600001 股票的股东名册中,会出现投资者乙在 T 日买入的该股票 100 股的数据,而不会出现投资者甲在 T-1 日买入、T 日卖出的该股票 100 股的数据。

实行 T+1 货银对付后,在 T 日产生的关于 600001 股票的股东名册中,会出现投资者甲在 T-1 日买入、T 日卖出的 A 股票 100 股的数据,而不会出现投资者 Z 在 T 日买入的 A 股票 100 股的数据。

(三)权证创设、注销

实行T+1货银对付前,创设人权证创设专户当日买入的权证,如果未发生待交收,该部分权证可于当日被注销;实行 T+1货银对付后,创设人权证创设专户当日买入的权证,不能于当日被注销,最早可于 T+1日注销。

创设人权证创设专户在 T日日终可注销权证的最大数量=[min(T日完成 T-1 日权证交易交收后的持有-T日净卖出权证数量-已冻结数量),已创设权证余额]其中:已创设权证余额=该权证创设总数-该权证注销总数-该权证被行权总数

实行T+1货银对付后,权证创设的流程和时点与目前相同。

第五章 结算风险控制

一、资金交收违约

(一)定义

结算参与人完成 T+1 日交收后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可交收资金余额小于零,则视为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即交收透支)。

如T+1日交收后备付金帐户透支金额大于T日备付金帐户透支金额,则视为T+1日新增透支。如T+1日备付金账户有结算系统处置违约证券款项进账,因处置款是用于弥补历史透支,而不能用于减少当日新增交收透支,此时,T+1日新增透支核算时需剔除该部分影响。[案例]

A 结算参与人 T 日结算备付金帐户交收透支金额为 100 万, T+1 日透支金额 为 90 万,当日结算系统对该参与人前期交收违约进行了处置并有处置款 40 万进 账。由于 40 万处置款直接冲抵的是原有透支,因此该参与人 T+1 日新增透支核算公式为:

新增透支=目前透支-上日透支=90-(100-40)=30万。

(二)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1、向违约结算参与人计收违约金、垫付利息

对发生资金交收透支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将按现有方式计收违约金和垫付利息。

2、根据参与人提交的交收担保品和指定的待处分证券情况,确定待处分证券。

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透支时,如其已足额提交交收担保品,可不再指定待处分证券。但如果参与人不仅事先已提交了交收担保品,而且在交收透支日指定了待处分证券,本公司将优先处理其透支日指定的待处分证券。

在参与人指定的待处分及证券交收担保品足额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指定暂不交付当日应收证券,并将指定的回购质押券由回购登记帐户或质押库一并划入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只有当待处分证券和交收担保品的合计价值无法足额抵补新增透 支时,本公司才暂不交付当日全部应收证券。

应收证券中 ETF 等资产形态变化品种以最终形态证券作为应收证券; 配股、增发、市值配售、国债分销等发行类业务,以发行所得证券为应收证券。

(1) 自营交收担保品的提交及其价值的核算

参与人可事先向结算系统提交足额自营交收担保品,本公司根据其申报将所提交的交收担保品过入参与人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内。

一旦参与人出现 T+1 日新增透支,在担保品足额的情况下,其当日全部应收证券可正常交收。

结算参与人提交的自营证券交收担保品应为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的证券,本公司将不定期调整并公布合资格的自营证券清单。

自营证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入证券担保品账户后才能作为 交收担保品使用,按照交易交收优先原则,非交易过户在交易交收完 成后处理,因此,透支当日提交的自营证券担保品将无法为当日的交收透支提供担保。只有透支上一工作日日终证券担保品账户中已有证券才能用于担保。

交收担保品价值按交收违预日上一交易日交收担保证券的交易收盘价×数量(扣减冻结部分)×折扣比例进行核算,目前的折扣比例为 60%。

(2) 待处分证券的指定及其价值的核算

在自营交收担保品无法足额担保交收透支,或虽然自营交收担保品足额但参与人因业务需要拟提交待处分证券时,结算参与人应在交收当日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指定待处分证券,一旦指定有效,本公司于当日将待处分证券划入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当日其余应收证券仍可完成交收。如参与人未指定、未足额指定或指定无效,该参与人的当日全部应收证券将被作为待处分证券转入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待处分证券的范围是参与人当日应收证券(包括发行类业务的应收证券)和回购到期账户内或席位上的质押券;提交方式采用通过PROP系统向结算系统发送电子文件实现;提交时间为每个交收日日间9:00至15:00。文件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发布的数据接口文件说明。。

结算系统实时接收上传文件、按以下标准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实时反馈结算参与人。具体标准如下:

- (a) 所申报证券账户须指定交易在该参与人的席位上。
- (b) 所申报回购登记帐户对应的债券主席位须属该参与人。
- (c) 如果指定的待处分证券是债券质押券,必须加以注明。

- (d) 如申报质押券为回购登记帐户内的持有,该证券帐户内某一品种可用质押券数量(可用质押券数量=持有数量—冻结数量—T日交易交收锁定数量-当日累计已提交的质押券数量)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指定数量,同时不能因本次指定而导致其对应的债券主席位欠库。
- (e) 如所申报质押券已入质押库,该证券账户已入库的某一品种可用质押券数量(可用质押券数量=已入库数量—T 日出库且卖出数量-当日累计已提交的质押券数量)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指定数量,同时不能因本次指定而导致该证券帐户欠库。
- (f) 在指定债券为待处分证券时,应注意 T 日买入并已用于回购部分不得提交,否则可能因此类无效提交将导致指定不足额且全部买入不交收,并可能造成新增回购欠库和部分出库失败。其他应收证券的指定数量不能超过其证券账户中各对应代码的应收数量。

对符合初审条件的上传数据结算系统实时反馈"已受理",如同一参与人当日多次上传,系统对申报文件以累加的方式进行处理。如结算系统反馈受理成功后因特殊原因将导致指定不符合有关标准需重新指定的,本公司将对相关结算参与人进行个别通知。

日终交收处理时,结算系统仅在上述成功受理数据满足待处分证 券指定足值的情况下才按此数据进行业务处理。

待处分证券的价值为应收证券价值和回购质押券价值之和。交易 应收证券的价值按交易日收盘价核算、发行类应收证券的价值按业务 属性(配股按配股价、市值配售和分销国债按发行价)核算,质押券 的价值按丁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核算。

(3) 交收担保品和待处分证券的足额判定

参与人一旦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核查待处分证券是否足额时,不仅考虑待处分证券的价值,而且考虑可用交收担保品的价值。可用交收担保品价值是指全部自营交收担保品价值减去已用于担保的交收担保品价值。

如果,待处分证券价值+可用交收担保品价值 T+1日新增透支,则待处分证券指定足额;证券交收时,结算系统将指定待处分证券过入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帐户,其他证券过入参与人证券交收帐户,并代为划拨至投资者证券帐户。

如果,待处分证券价值+可用交收担保品价值 < T + 1 日新增透 支,则待处分证券指定不足额;证券交收时,该参与人的全部应收证 券都不予交付,并被过入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案例1]

某结算参与人 T 日交收透支 100 万元, T+1 日交收透支为 120 万元,则新增透支 20 万元。如果参与人指定的待处分证券价值与可用交收担保品价值之和大于 20 万元,则待处分证券指定足值。

[案例 2]

某参与人事先提交了价值 100 万的自营证券作为交收担保品,2006 年 6 月 1 日新增交收透支 120 万,指定了价值 50 万的应收证券暂不交付,则 6 月 1 日动用交收担保证券价值 70 万,如果 6 月 2 日参与人交收透支变成 100 万,则结 50 万的交收担保证券将被于当日被过入结算系统证券处置专用账户,并进入处置程序。

3、待处分证券的处置

如结算参与人于 T+2 日及时弥补了 T+1 日的新增透支,本公司按将相关证券及权益从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返还至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

如 T+1 日新增透支未在 T+2 日及时弥补 ,则相应交收担保品和待处分证券进入处置程序。

(1) 拟处置证券的目标价值

本公司通过在结算参与人"T+2 日的透支金额"和"T+1 日新增透支(如有,则加上"T+1 日新增欠库")"中取较小值来确定拟处置证券的目标价值。

[案例]

某结算参与人自 6 月 1 日起发生连续交收透支,且当日透支金额为 50 万,6 月 2 日透支金额为 40 万,则 6 月 1 日新增透支中 10 万已被弥补,因此本公司 6 月 2 日结转至结算系统证券处置专用账户的拟处置证券目标价值为 40 万。

(2) 拟处置证券的确定

拟处置证券首先在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中的待处分证券范围内确定,本公司按以下顺序确定拟处置证券:现金类权益(股票红利权益、债券兑付权益、债券兑息权益)一般证券(含国债分销)ST证券、权证、发行类证券(包括市值配售、配股、老股东优先配售、增发等所得证券)。

如果现金类权益的价值超过拟处置目标价值,本公司将随机确定现金类权益并过户至结算系统处置专用账户,并将剩余现金类权益和其余待处分证券划转到参与人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如果现金类权益的价值小于拟处置目标价值,本公司将全部现金类权益过户至结算系统

处置专用账户,并按先后顺序将剩余待处分证券确定为拟处置证券。

现金类权益价值按照该权益价格(红利价格、兑付价格、兑息价格)计算。对于其他待处分证券,按同一顺序各券种的价值权重分别确定处置数量。其中拟处置证券价值均按其转入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时的价格计算(质押券价格按转入时的折算率计算)。

如果全部待处分证券均被确定为拟处置证券,其价值仍低于拟处置证券的目标价值,且上日已动用交收担保品的,本公司将相关交收担保品确定为拟处置证券,直至满足目标价值要求。

上述已确定为拟处置证券的待处分证券和交收担保品,将分别从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和交收担保品账户转入结算系统证券处置专用账户。未进入处置程序的待处分证券,由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帐户划转到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

(3)拟处置证券的处置

对于已过入出结算系统证券处置专用账户的拟处置证券,本公司自 T+3 日起委托证券公司卖出,并进行必要的监控。卖出所得资金记入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资金账户,用于弥补参与人交收透支和处置证券产生的税费及其他必要费用。仍有多余部分,退还参与人;不足部分,动用该参与人的交收价差担保品予以弥补。

4、已部分处置后剩余处分证券的返还

对于本公司从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划拨至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内的剩余待处分证券,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系统发送证券划回指令,将其从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划回对应的原买入证券账户或是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处置账户。

证券划回指令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结算系统事后稽核:

- (1)结算参与人指定的收券证券账户(投资者证券账户)必须为原应收待处分证券的证券账户。
- (2)指定的收券证券账户(投资者证券账户)对应的转入券种应与原应收券种相符、转入数量不高于原应收数量及自身权益之和。
- (3)返还证券总量不超过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所持证券数量。 其中,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可返还证券数量不包括当日交收的应收、 应付证券。

5、结算参与人证券处置账户相关处理

对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内已完成交收的证券,结算参与人可依据 其客户的违约情况下,委托本公司将相关证券从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 代为划付至结算参与人证券处置账户。对于已划入该证券处置账户的 证券,结算参与人可委托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相应证券划回相关待处 分证券对应的原买入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对于涉及结算参与人证券处 置账户的证券划拨,结算参与人必须通过 PROP 系统向结算系统发送 证券划拨指令。

二、证券交收违约

(一)定义

按证券账户各券种应收付净额进行核算,净卖出证券账户T+1日 各类证券余额(扣减冻结部分)小于T日清算后相应证券应付净额的, 视同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也就是说,当参与人在证券账户无可交收证券的情况下进行证券卖出且不能在交收时点前及时补入证券,就构成了证券交收违约,即卖空。本公司根据结算系统能否在卖空交收日完成卖空平仓处理将证券交收违约分为可平仓卖空和其他卖空。

(二)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1、卖空扣款处理

对 T 日交易 ,结算系统在 T 日清算时即对该时点无足额证券用于 交收日交收的部分进行卖空扣款 ,扣款金额并入当日资金清算净额。 卖空扣款金额=该品种当日收盘价 × 无券交收部分的卖出数量。

如参与人在卖空交收日通过跨市场转入证券用于交收,结算系统自动返款,并在交收时点直接记增结算备付金账户。

卖空返款金额=该品种卖空交易日的收盘价×跨市场转入并用于 交收的数量。

在交收时点仍无券用于交收的卖出部分即为证券交收违约数量,结算系统将相当于违约证券价值的实际卖空扣款从参与人资金集中交收帐户划入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资金帐户。

2、结算系统在交收日对可平仓部分的卖空平仓处理

对于卖空部分,如在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中有同券种及数量的待处分证券,结算系统可于卖空交收日使用卖空扣款买入上述待处分证券完成平仓。同时将待处分证券处置款记入被处置参与人结算

备付金账户。

3、其他卖空部分的平仓处理

除结算系统在交收日可平仓的卖空部分外,对于其他卖空,要求结算参与人在 T+2 日补足相关证券。对参与人按要求补足的,本公司在补购交收日日终进行返款清算,并入当日清算净额。

对于其他卖空,如结算参与人未在 T+2 日补足相关证券,自 T+3 日起,本公司委托证券公司以卖空扣款补购违约交收证券和弥补其权益、违约金、补购证券产生的费用,如有剩余卖空扣款,退还参与人;不足部分,动用该违约参与人的交收价差担保品予以弥补。

[案例一]

参与人名下甲证券帐户 6 月 1 日买入 A 股票 200 股、6 月 2 日卖出 A 股票 100 股。参与人 6 月 2 日交收透支,甲买入的 200 股 A 股暂不交付,转入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帐户。

6月3日,结算公司在进行6月2日交易的交收时认定甲证券帐户卖空A 股票100股,按卖空数量×A股票6月2日收盘价进行卖空扣款并计收违约金。

由于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帐户有 200 股的 A 股票,结算系统通过处置待处分证券完成"平仓"处理,用其中的 100 股完成甲帐户卖出的交收,并将处置所得款划给结算参与人。

4、向违约结算参与人计收违约金

参与人一旦发生证券卖空,本公司按实际违约天数(含非工作日)向其收取违约金,收取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违约金=违约交收证券的价值(即实收卖空扣款)×千分之一×

计收天数

三、回购质押券管理

(一)质押券管理的基本原则

只有完成交收并变更登记到投资者证券帐户名下的债券才能作为质押券或成功入库;参与人回购质押券需能足额担保未到期和已到期但尚未履约的回购应付款。

为便于区分,本指南中将按席位达成的国债回购称为老质押式国债回购(简称"老回购"),按证券账户达成的国债回购称为新质押式国债回购(简称"新回购")。

(二)欠库核算和处理

1、老质押式国债回购业务欠库核算和处理

T日清算日 在回购登记帐户T日交易可正常完成交收的前提下,根据T日回购登记帐户实际持有的质押券数量和T日交易情况初次核算标准券数量。根据标准券数量、T日未到期融资回购规模和老回购的融资规模上限确定是否有回购扣款,包括回购质物不足的欠库扣款和超规模融资扣款两类,上述扣款金额统一并入当日清算。

如 T 日清算中有欠库扣款,且 T+1 日该参与人从银行间市场向回购登记账户内转入部分质押券,则结算系统根据该主席位下回购登记帐户新增质押券数量和 T 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计算需返还的欠库

扣款金额,在T+1交收时直接在结算备付金账户中记增返款金额完成帐务处理。

T+1 日交收完成后,结算系统按照回购登记账户实际持有的质押券数量核算最终标准券数量。根据最终标准券数量、T 日未到期融资回购规模,老回购的融资规模上限确定老回购实际应扣款金额,如较已扣款金额(T 日清算时计算的扣款金额—T+1 交收时的返款金额)有所增加,对新增扣款当日直接在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收。

上述有新增扣款的情况,仅在参与人因交收透支且未足值指定待处分证券,导致所有应收证券不能正常完成交收(包括 T 日买入且用于回购的债券)时可能出现。出现该情况后,交收日实际应付款会在原清算应付款基础上增加新增欠库部分;日终实际交收透支金额也相应增大,违约金和垫息按日终实际交收透支计收。

[案例]老质押式国债回购业务欠库核算

某参与人原有标准券数量 1000 万、未到期回购 1000 万, 老回购融资规模上限 1500 万; T 日新买入债券 1000 万, 折合标准券数量 900 万并新做回购 1000万。

T 日欠库核算:标准券总量 1900 万,未到期 2000 万, T 日欠库扣款 100 万; 老回购融资规模只有 1500 万,超规模扣款 400 万。扣款总计 500 万。

T+1 日从银行间市场转入质押券折合标准券总量 100 万元, 结算系统欠库返款 100 万, 记增结算备付金账户。

T+1 日该参与人交收透支且没有指定足额待处分证券,T 日买入的 1000 万新券未能完成交收。 T+1 日欠库核算:标准券总量 1100 万,未到期 2000 万,实际应扣款为 900 万,已扣 400 万(T 日清算扣 500 万,T+1 返款 100 万),当日交收帐务中新增扣款 500 万。

2、新质押式国债回购业务欠库核算和处理

T 日清算日在投资者证券帐户 T 日交易可正常完成交收的前提下,根据质押库内的实际质押券数量(处理完 T 日申报的存量券入库和出库且卖出部分出库)与 T 日买入并申报入库情况,初步核算标准券数量。根据标准券数量与 T 日未到期融资回购数量确定是否欠库,如有欠库则扣款并入当日清算。

T+1 交收日按照完成交收后质押库内的实际持有确定最终标准券数量 ,比较标准券数量与 T 日未到期融资回购 ,确定是否有新增欠库 ,若有 ,结算系统将进行差值扣款直接并入当日交收。

上述有新增扣款的情况,仅在参与人因交收透支且未足值指定待处分证券,导致所有应收证券不能正常完成交收(包括 T 日买入 T 日申报入库部分)时可能出现。出现该情况后,交收日实际应付款会在原清算应付款基础上增加新增欠库部分;日终实际交收透支金额也相应增大,违约金和垫息按日终实际交收透支计收。

0

[案例]新质押式回购欠库核算

T日某参与人买入债券100万(应付资金100万),并全部申报入库,折合标准券90万;发生融资回购交易90万。

T日清算:标准券总量90万,未到期90万,T日欠库扣款0万,清算应付10万。 T+1日参与人交收透支且没有指定,T日买入的100万债券未能完成交收,入库失败。

T+1日欠库核算:标准券总量0万,未到期90万,新增欠库扣款90万并入当日交收。

注意: T+1日参与人交收帐务中欠库扣款90万元,如果不考虑其他交易,T+1参与人实

际透支100万元。透支违约金及垫息均按100万元合计,欠库扣款违约金按90万元计收。T+2 日必须补入100万抵补透支。

(三)欠库违约金计收

每个交收日,按老质押式国债回购业务的欠库扣款金额计收违约金,并入当日清算。

新质押式国债回购业务连续欠库的,除首日欠库外,每个交收日按照欠库扣款金额计收违约金,并入当日清算。

欠库违约金=当日欠库扣款金额×违约金计收比例×违约天数。

其中,违约天数=下一交收日日期 - 计收当天日期

(四)回购登记撤消与新回购质押券出、入库管理

1、质押券管理原则

在剩余质押券可足额担保未到期融资回购与已到期但尚未履约的回购应付款之和时,回购登记撤消、已申报未卖出部分的质押券出库才成功。

在结算参与人发生交收透支且未指定足值待处分证券,而交易日有回购规模压缩的情况下,结算系统无法确定交收透支是否与回购业务有关,则在应收证券不予交收的同时,对回购应付款相应的质押券不能质押关系的解除。

2、回购应付款的计算

在结算参与人发生交收透支且未指定足值待处分证券,而交易日

有回购规模压缩的情况下,回购净压缩规模数量即为该交收日的回购应付款。

若次一工作日结算系统足值确定拟处置证券,则上一交收日的回购应付款调整为0。

对连续透支参与人,其已到期但尚未履约的回购应付款为该期间每日回购应付款之和。

老质押式国债回购业务按主席位为单位核算回购应付款,新质押式回购业务按帐户为单位核算回购应付款。

[案例]回购应付款计算

假设某结算参与人名下参与新质押式融资回购的投资者 10 月 9 日发生回购融资 100 万,当日融资回购到期 200 万,则 10 月 9 日的回购净压缩规模为 100 万。

若该结算参与人 10 月 10 日发生交收透支:

- 若指定了足值待处分证券担保交收义务 ,则 10 月 10 日的回购应付款为 0;
- 若未足值指定待处分证券担保交收义务,则回购应付款为100万。
 - 若 10 月 11 日结算系统足值确定了待处分证券,则 10 月 10 日的回购应付款调为 0;
 - 若 10 月 11 日结算系统未足值确定待处分证券,则 10 月 10 日的回购应付款仍为 100 万。

3、老回购回购登记撤消业务处理

回购登记撤消业务当日申报、当日证券交收完成后处理。

[案例]回购登记撤消

某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完成后,甲主席位上的标准券总量为100万元,未到

期融资回购为 50 万元,截止当日的累计回购应付款为 20 万元,回购帐户 A 和回购登记帐户 B 先后申报回购登记撤消,两个帐户中的质押券均折合标准券 20 万元。

甲主席位可撤消回购登记的质押券折合标准券数量最大为 30 万元,则回购登记帐户 A 回购登记撤消成功,回购登记帐户 B 回购登记撤消失败。

4、新回购质押券出入库处理

对于 T 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的质押券出、入库申报, 结算系统将申报指令轧差计算净入库或净出库数量。对于净入库, 分为存量券入库和 T 日买入并入库两部分; 对于净出库, 分为 T 日已卖出和未卖出两部分, 两部分分别于 T 日和 T+1 日进行处理。

对于T日申报、T日处理的出、入库:均成功。

- (1) T 日申报存量券的入库:可申报入库的存量券是指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但未被冻结和交收锁定的债券;当日申报入库优先认定为存量券入库。
- (2) T 日申报出库且卖出部分的出库:当日净卖出优先认定为存量券(已持有的但未被冻结部分)的卖出,存量券全部卖出后仍有卖出的,为出库卖出部分。

对于 T 日申报、T+1 日处理的出、入库:

- (1) T 日买入并申报入库部分:是否入库成功,取决于该部分证券是否完成交收。
- (2) T 日申报出库且未卖出部分:出库是否成功,取决于出库 后质物是否充足。

[案例]入库

某投资者原有 010501 券 10 手, T 日新买 20 手, 当日申报入库 30 手、出库 10 手。

结算系统处理: T日,申报净入库20手,当日10手存量券入库; T+1日,结算系统处理T日买入并申报净入库的10手010501的入库,如果投资者指定托管和结算的参与人正常完成交收且投资者也没有对参与人违约,入库成功。

[案例]出库

某投资者质押库中的 010501 质押券 100 手, T 日申报净出库 20 手且卖了 8 手。结算系统处理: T 日, 8 手出库且卖出的质押券出库; T+1 日,结算系统处理剩余 12 手 010501 的出库,如果质押库内的剩余质物充足,出库成功,否则,出库失败。

(五) 兑付权处理

在库兑付权于兑付清算日开始每日由结算系统自动处理。每日质押券出入库处理完成后,兑付权在剩余质押券足额担保未到期融资回购的前提下出库成功,出库后进行兑付,兑付款并入当日权益资金清算金额。

[案例]兑付权出库

T 日是兑付清算日,某投资者在质押库中有 2000 万的兑付权,1000 万的回购未到期。结算系统处理: T 日兑付权出库 1000 万,兑付资金并入当日的权益资金清算。

四、交收担保品制度

为控制结算风险,本公司实施交收担保品制度,适用范围为现金交收担保品和结算参与人自愿提交的交收担保品(自营证券)两部分。

(一)现金交收担保品

1、交收价差担保品最低限额的核算

<u>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完成之前</u>,交收担保品包括交收价差担保品和最低结算备付金两部分。

交收价差担保品用于担保全部的价差损失(包括费用等),并实行最低限额管理。初始最低限额为200万元;本公司将于每月前三个工作日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并调整,并于计算当日通知结算参与人新限额及生效日:

交收价差担保品最低限额 = 每月应付交收款累计额 / 每月应付交收款的天数 × 交收价差担保品缴存比例。

"每月应付交收款累计额"是指当某月有若干个交收日发生交收应付时,将这些交收日的应付款累加计算;"每月应付交收款的天数"是指该月发生应付交收款的交收天数;此外,目前交收价差担保品缴存比例暂定为20%。

最低结算备付金的来源、用途、管理、最低限额的计算与调整等依据《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下调至 15%。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完成之后,取消最低结算备付金的限制性规定,交收价差担保品的相关规定将进行调整并拟引入逐日盯市制度。

- 2、交收价差保证金不足的处理
- (1) 交收价差保证金不足的扣收

结算参与人交收价差担保品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时,本公司在完

成一、二级市场资金交收后,从其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如分户帐户,需区分客户、自营)中扣收,直至交收价差担保品足额为止。

从备付金账户中扣款的上限为该备付金账户满足当日交收及各项货银对付风险管理相关账务处理后,备付金账户中可交收金额(含最低备付)

(2) 交收价差保证金不足的查询

结算参与人可根据我公司发送的通知信息文件中的"交收价差保证金不足通知"查询当日业务终了后的交收价差保证金不足情况。每个工作日日间,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券商端 A 股交收模块中交收价差保证金帐户应补资金金额实时查询交收价差保证金不足情况。

(二)自营证券交收担保品

有关结算参与人自营证券交收担保品的提交、价值核算及其处置相关内容请见本章第一部分"资金交收违约"。